

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

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提昇教學績效，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之權益，特依據「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為審議教師年資加薪事宜，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五院院長、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「教師年資加薪審議委員會(簡稱審議委員會)」，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 本校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（併公私立大專校院年資），且無第四點所列情事之一，並經審議委員會評定符合標準者，給予年資加薪。
- 四、 教師年資加薪每學年一級，並得按年遞晉，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。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加薪（俸）：
 - (一)學年度內升等變俸。
 - (二)已支年功俸最高級。
 - (三)學年度內留職停薪。
 - (四)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 - (五)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受評量結果未通過者。
 - (六)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、停課，且未依規定補課，致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，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。
 - (七)學期中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出國或無正當理由自行延長出國時程者。
 - (八)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(九)學年度內請事假十四日以上、或請病假二十八日以上。
 - (十)教師曾任或兼任行政職務時，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，經查屬實者。
- 五、 學年結束前辦理教師年資加薪審查委員會會議，審議結果提校教評會備查。
- 六、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